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
精品规划系列教材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Dangerous Goods Management

教材出版得到广大公安院校领导和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内容涉及治安、交通管理、侦查、消防、法学、警察实战等领域，形成了一套体系完整、形式新颖、贴近实战、内容丰富、理论透彻，并反映实践经验成果的丛书。

危险物品管理

张家忠 盛虎 ▶ 主编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
精品规划系列教材

危险物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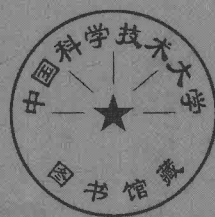
Dangerous goods management

主 编	张家忠	盛 虎		
副主编	李海燕	曾 伟	万 红	
	李振宇	蒋荣清	魏莲芳	
撰稿人	万 红	李振宇	李海燕	杨山林
	杨 帆	蒋荣清	魏莲芳	魏 琳
	盛 虎	张家忠	张 颖	曾 伟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险物品管理/张家忠,盛虎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5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精品规划系列教材
ISBN 978-7-307-17845-8

I. 危… II. ①张… ②盛… III. 危险物品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63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03196 号

责任编辑:胡 荣 田红恩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4.75 字数:378千字 插页:1

版次:2016年5月第1版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7845-8 定价:36.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精品规划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顾 问 (排名不分先后)

齐文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 教授, 博导)

莫洪宪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导)

曹诗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校长, 教授, 博导)

编委会主任 董邦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博导)

副 主 任 徐武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导)

王均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博导)

成 员 夏 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 教授, 博导)

杨宗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 教授, 博导)

惠生武 (西北政法大学公安学院教授)

王彩元 (湖南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康 杰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基础教研部副主任, 教授)

石向群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张建良 (湖北警官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金 诚 (浙江警官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王精忠 (山东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鞠旭远 (山东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杨瑞清 (江西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王运生 (铁道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黄 诚 (重庆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金光明 (四川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梁晶蕊 (甘肃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邢曼媛 (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法律系主任, 教授)

王立波 (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主任, 副教授)

董学军 (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治安系主任, 副教授)

章春明 (云南警官学院治安学院院长, 教授)

邱福军 (重庆警察学院科研处处长, 副教授)

宋 耽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治安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

黄 斌 (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监管系主任, 副教授)

张家忠 (云南警官学院治安学院副院长, 教授)

张胜前 (湖北警官学院治安系副主任, 教授)

李 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治安系主任, 副教授)

邹卫农 (四川警察学院治安系副主任, 教授)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精品规划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章昌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刘振华（湖南警察学院治安系副主任，教授）

秦 飞（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监管〔法警〕教研室副主任）

邓国良（江西警察学院教授）

曹慧丽（江西警察学院教授）

贾建平（河南警察学院副教授）

黄 石（湖北警官学院副教授）

秘 书 长 田红恩（武汉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危险物品是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物品,对人们的生产、生活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危险物品又极具破坏作用,在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和销毁等过程中一旦操作不当或者管理不善,不仅会造成治安灾害事故,而且还容易被违法犯罪人员利用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直接危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危险物品管理是一个系统管理工程,其涉及的部门较多,范围也较广,内容既包括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还包括危险物品从业单位的自我管理。危险物品管理是治安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属于公安学中治安学学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危险物品管理课程属治安学专业的核心课程。

本教材以公安职业分析为依据,以危险物品管理治安岗位需求为基本要求,以公安业务综合素质培养为基础,以警察职业精神、基本技能和专业能力的教学为核心,突出警察职业核心能力的教育培养,以适应培养公安政法一线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公安专门人才为宗旨的需要。

本教材具有如下三个特点:

一是简明,即教材内容简单而明了。在突出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危险物品管理要点的基础上,教材内容安排力求做到简单、明了。主要以治安管理部门危险物品管理需求、要点为核心,突出重点,去除不必要的多余内容。既便于教师授课时使用,又便于学生和在职民警对教材的学习和使用。

二是实用,即教材内容具有较高实际使用价值。本教材在注重危险物品管理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学习,注重危险物品管理实践运用知识和能力培养的基础上,针对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危险物品管理职能、任务要求,在内容安排上尽可能以指导、帮助学生和基层公安民警履行好危险物品管理职责、任务为主,力求贴近实战、增强教材实际使用价值。同时,教材在设计时,考虑到治安管理部门对涉及危险物品单位安全检查不仅是其履行危险物品管理职责的一项重要内容,还是其履行危险物品管理职责的重要措施、手段。因此,本教材在每一章的内容中都增加了涉及危险物品单位安全检查的内容,力求对学生和基层民警开展安全检查提供有益的帮助。

三是够用,即教材内容满足公安机关危险物品管理需求即可。目前,危险物品管理的部门涉及到公安、安监、工商、卫生、质监、体育、工信等众多部门,各部门管理的职责、任务各不相同。依据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对危险物品管理职责和要求,本教材在内容安排上尽可能以满足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管理危险物品需求够用即可。

本教材编写人员由云南警官学院、河南警察学院、重庆警察学院、广西警察学院、湖南警察学院、湖北警官学院、四川警察学院和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等八所公安院校从事危险物品管理教学和研究的人员组成。张家忠、盛虎为主编,李海燕、曾伟、万红、李振宇、蒋荣清和魏莲芳为副主编。教材编写时,由张家忠主编提出教材的编写思想、编写原则、编写框

架、编写大纲及编写体例，在征求各位副主编的意见和建议后，确定了教材的编写框架、编写大纲和编写体例，由作者分工撰写完成。全书书稿完成后，由张家忠、盛虎二位主编进行了统稿，最后由张家忠统一修改定稿。

本教材具体编写分工为：云南警官学院张家忠、张颖、杨帆撰写第一章；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李海燕撰写第二章；广西警察学院曾伟撰写第三章；河南警察学院万红、杨山林撰写第四章；重庆警察学院李振宇撰写第五章；湖南警察学院蒋荣清撰写第六章；四川警察学院魏莲芳、魏琳撰写第七章；湖北警官学院盛虎撰写第八章。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许多教材、著作、论文和资料，在此，向有关专家教授和编著者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教材虽经多次讨论修改，但书中难免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张家忠

201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危险物品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危险物品管理的概念和范围.....	1
第二节 危险物品管理的法律依据.....	8
第三节 危险物品管理的原则	13
第四节 危险物品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17
第五节 危险物品管理的任务	20
第六节 危险物品管理的方法	23
第二章 枪支弹药管理	30
第一节 枪支弹药基础知识	30
第二节 公务用枪管理	36
第三节 民用枪支管理	44
第四节 非制式枪支认定与查禁	49
第五节 涉枪单位的安全检查	52
第六节 违反枪支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	57
第三章 管制器具管理	66
第一节 管制器具管理概述	66
第二节 管制器具的公安行政审批	71
第三节 管制器具的安全管理	72
第四节 涉管制器具单位的安全检查	74
第五节 违反管制器具管理行为的认定及处罚	76
第四章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80
第一节 民用爆炸物品基础知识	80
第二节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概述	98
第三节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与购买管理.....	101
第四节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管理.....	105
第五节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	107
第六节 民用爆炸物品爆破作业管理.....	112
第七节 民用爆炸物品的销毁.....	115
第八节 涉爆单位的安全检查.....	119
第九节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	121

第五章 烟花爆竹管理	125
第一节 烟花爆竹管理概述	125
第二节 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管理	131
第三节 烟花爆竹运输管理	133
第四节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136
第五节 涉烟花爆竹单位的安全检查	142
第六节 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	145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管理	149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管理概述	149
第二节 常见危险化学品	151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购买管理	154
第四节 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	157
第五节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	162
第六节 涉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检查	166
第七节 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	169
第七章 剧毒化学品管理	173
第一节 剧毒化学品管理概述	173
第二节 常见剧毒化学品	179
第三节 剧毒化学品管理	184
第四节 剧毒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	193
第五节 涉剧毒化学品单位的安全检查	196
第六节 违反剧毒化学品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	198
第八章 放射性物品管理	204
第一节 放射性物品基础知识	204
第二节 放射性射线危害及防护	210
第三节 放射性物品管理要求和公安机关管理的措施	214
第四节 辐射事故处理	220
第五节 涉放射性物品单位的安全检查	223
第六节 违反放射性物品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	226

第一章 危险物品管理概述

本章重点：

1. 危险物品管理的范围及危险物品管理的任务；
2. 危险物品管理的原则；
3. 危险物品管理的主要方法。

本章难点：

1. 危险物品管理原则的理解和运用；
2. 危险物品管理方法的掌握和运用。

第一节 危险物品管理的概念和范围

危险物品是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物品，对人们的生产、生活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危险物品又极具破坏作用，在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和销毁等过程中一旦操作不当或者管理不善，不仅会造成治安灾害事故，而且还容易被违法犯罪人员利用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直接危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目前世界各国对危险物品的管理都是非常严格的。在美国，一方面，美国宪法第2条修正案规定：“公民拥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不可侵犯。”^① 另一方面，美国政府为加强对枪支的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加强民用枪支管理的法律法规。如1934年制定了第一个联邦法令《国家武器法》；1938年制定了《联邦武器法令》；1968年美国国会又通过了《枪支控制法令》。在日本，通过《枪支和刀具管制法》、《爆炸物品管制法》进一步加强对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制造枪支、弹药的管理。在我国，党和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危险物品的管理工作，经过长期的努力，管理法规不断完善，管理工作也不断得以改进，有效地保障了社会公共安全。

一、危险物品的概念

（一）危险源的概念

危险源是产生事故或安全问题的根源。英文词典给出危险源词义为“危险的源头”。安全科学技术方面的文献资料关于危险源概念主要有几种：W. 哈默（Willie Hammer）将危险源定义为：“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财物损失事故的、潜在的不安全因素。”^② 该定义中，危险源具有“潜在”和“能导致事故”两个重要属性。国外资料中，还有将危险源解释为：

① 潘自勤. 美国政府加强民用枪支的管理 [J]. 警察技术, 2003 (3).

② 隋鹏程, 陈宝智, 隋旭. 安全原理 [M].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5.

“危险源是导致伤害、损害或危害的潜在因素。”^① 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指出：“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我国学者罗云在2004年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手册》中指出：“危险源是指一个系统中具有潜在能量和物质释放危险的、在一定的触发因素作用下可转化为事故的部位、区域、场所、空间、岗位、设备及其位置。也就是说，危险源是能量、危险物质集中的核心，是能量从那里传出来或爆发的地方。”^② 这个定义中使用的是用更贴近实际生产活动的语言对危险源概念的解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郭太生教授在2009年出版的《公共安全危机管理》中指出：“所谓危险源，是指在工业生产和社会活动中存在的危险物质，以及和这些物质有关的设备、设施和场所。”^③ 由以上概念可以看出，在现代安全科学理论中，危险源一般存在于工业生产活动中，主要指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物质。

事实上，危险源的含义非常广泛，它可以是物质性的，有确定的物理位置；也可以是意识上的，没有确定的物理位置，可能存在于人们（如企业管理人员、员工）的思想上。管理安排不当、违章指挥、缺乏安全意识、培训不充分等都可以看作危险源。^④ 综合以上概念，危险源中，除了物质、设备、设施和场所之外，人的因素也应包括在内。所以，我们认为：所谓危险源，是指在工业生产和社会活动中存在的危险物质，以及和这些物质有关的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

在我国，根据危险源的数量和危险程度，危险源可以分为一般危险源和重大危险源两类。一般危险源主要分为五类：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类危险源；锅炉及压力容器设施类危险源；电气设施类危险源；高温作业区类危险源；辐射危害类危险源。所谓重大危险源，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此外，世界各国对重大危险源有不同的分类与辨识标准，有的国家把重大危险源大体分为两类：一类是可燃性物质泄漏，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性烟云或气体，遇到火源引起火灾或爆炸；另一类是大量有毒物质泄漏，造成大面积人员的死亡、中毒和环境污染。总的来说，无论危险源的标准如何制定，危险源的种类总是和石油化工企业、化学品仓库、大型化工企业、爆炸物品的生产厂以及其他大量使用可能引起中毒、火灾、爆炸事故的企业和场所联系在一起。

（二）危险物品的概念

危险物品一词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是一个专用名词。从法的角度来说，现有涉及危险物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几十个之多，其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在内的法律就有五部。^{⑤⑥} 源于各种因素影响，我国法律并未明文定义危险物品，与危险物品法律概念相关的表述就有“危险物品”、“危险物质”、

^①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U. S. Department of Labor. Job Hazard Analysis [EB/OL]. <http://www.osha.gov/pls/publications/pubindex.list>, 2002.

^② 罗云. 注册安全工程师手册 [M].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

^③ 郭太生主编. 公共安全危机管理 [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

^④ 赵宏展，徐向东. 危险源的概念辨析 [J].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2006，16（1）.

^⑤ 郭瑶，李继红，黄超. 危险物品管理之定义 [J]. 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9（1）.

^⑥ 五部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危险品”和“危险货物”四个法律名词，公安学对危险物品的定义也不一致。^①

在危险物品法律概念表述方面：

表述一是“危险物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警察法》）第6条规定人民警察的职责包括“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刑法》第130条与第136条设有“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和“危险物品肇事罪”两个罪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8条与第66条分别规定了“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责任”和“乘车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责任”；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指出：“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表述二是“危险物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与第30条设有“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行为”、“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行为”与“危险物质”有关的违法行为；《刑法》第114条、第125条、第127条与第291条设有“投放危险物质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盗窃、抢夺、抢劫危险物质罪”和“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四项与“危险物质”相关的罪名。

表述三是“危险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下简称《民用航空法》）第193条与第195条分别就旅客非法携带与放置“危险品”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

表述四是“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3条与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对“危险货物”的定义与分类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安学对危险物品的定义存在：

说法一是：“具有杀伤、爆炸、毒害或放射性等性能，在管理失当的情况下，易引起重大伤亡和物质严重损毁，并导致公众心理恐惧，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物品。”^②

说法二是：“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由公安机关管理的危险物品。”^③

说法三是：“具有爆炸、易燃、射穿、毒害、腐蚀、放射等性质，在生产、储存、购销、运输、使用和销毁等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而需要特别防护或管制的物品。”^④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安机关所指的危险物品，是指具有杀伤、爆炸、毒害、腐蚀、放射性等性能，在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和销毁等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而需要特别防护或管制的物品。简单地讲，危险物品是指根据目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管理的物品。本书中的危险物品是指公安机关所管理的危险物品。

（三）危险物品的特性

根据上述危险物品的概念，危险物品容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或可能危害公共安

① 李振宇. 危险物品法律定义问题刍议 [J]. 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4, 27 (6).

② 熊一新. 治安管理学 [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③ 蔡少铿. 危险物品管理教程 [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④ 张瑞萍主编. 危险物品管理学 [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全，危险物品的危害性是由其内在特性所决定的。危险物品的特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穿透性

危险物品中的枪弹、管制刀具和弩发射的箭、弹丸都具有较强的穿透性，这些物品一旦被击发后，会射入人体或者其他动植物体内，造成组织和器官的损坏，导致伤残，甚至死亡。

2. 爆炸性

爆炸性，指一些危险物品具有强烈爆炸性能。如炸药在受到外界作用（如高温、撞击、摩擦），或与其他物质接触，瞬间能发生激烈化学反应，在这一过程中，系统在极短时间内产生大量气体和热量，从而引起强大破坏作用。

3. 燃烧性

一些危险化学用品，燃点较低，极易燃烧而引发火灾，造成生命和财产的损失。如汽油的闪点仅为-46℃，黄磷的燃点仅为 34℃，黑火药对火焰和火花的作用非常敏感，甚至金属撞击、摩擦产生的火花也能引起燃烧或爆炸。

4. 毒害性

不少危险物品对人或生物具有强烈的毒害作用，当有毒物质进入人体或生物体内后，会使人或生物体受到损伤，引起中毒甚至死亡。如氰化钾，一般成人口服 0.05~0.1 克，在 10~60 秒内即发生昏倒、呼吸困难、强直性痉挛，2~3 分钟后呼吸麻痹，心跳停止而死亡。

5. 腐蚀性

腐蚀是物质在周围介质作用下，由表及里逐渐被损耗与破坏的过程。如强酸、强碱，不仅会腐蚀金属和非金属，还会灼伤皮肤，引起皮肤的红肿、溃烂，导致皮肤组织的坏死。腐蚀品若进入人体还会迅速破坏胃、肠等消化器官，严重的会在较短的时间内致人死亡。

6. 放射性

放射性是指有些元素和它们的化合物在没有外力作用下，能自发地射出肉眼看不见的、具有穿透性的射线（如 α 射线、 β 射线、 γ 射线等）的现象。人体受到放射物品照射或入侵后，可能导致疾病的发生（如红细胞减少、出血、脱发），人体器官发生病变，甚至死亡。

二、危险物品管理的概念

（一）管理的概念

人类历史上，自从有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生活，就有了管理实践和经验的总结。管理的产生、发展和积累都源于人类生存和组织生活的现实需要。管理经验、管理思想的历史与人类的历史一样古老。生活在幼发拉底河域的闪米尔人，早在公元 5000 年前就开始了最原始的管理记录活动，这是有据可考的人类历史上最早的管理活动。^①

什么是管理？近百年来许多学者试图对管理进行定义：现代管理理论创始人、法国实业家法约尔（Henri Fayol）于 1916 年提出：管理是由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及控制等职能为要素组成的活动过程。美国学者福莱特（Follett）于 1942 年提出：管理就是通过其他人来完成工作。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赫伯特·西蒙（Herbert Simon）于 1978 年提出：管理就是决策。美国著名管理学家哈罗德·孔茨（Harold Koontz）和海因茨·韦里克（Heinz

^① 周三多，陈传明，鲁明泓编著．管理学——原理与方法 [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

Wehrich) 于 1993 年在《管理学》中提出:管理就是设计并保持一种良好环境,使人在群体里高效率地完成既定目标的过程。美国学者加雷思·琼斯(Gareth R. Jones)于 2000 年提出:管理是对资源进行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以快速有效地达到组织目标的过程。我国管理学家徐国华教授 1998 年也就提出过类似的定义。以上这些管理定义的观点,从不同角度描绘了管理的面貌。

综合以上研究,我们认为:所谓管理,就是管理者为了有效地实现组织目标、个人发展和社会责任,运用管理职能进行协调的过程。这一概念包含了四个方面的内涵:一是管理是人类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管理的目的是通过群体的力量实现组织目标;二是管理应当是有效的。管理不仅要有较高的效率,同时还要有较好的效果;三是管理的本质是协调。协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组织内部各种有形和无形资源(如人、财、物、信息、技术等)之间的协调,另一方面是组织与外部环境的协调;四是协调是运用各种管理职能的过程。有效的协调在管理学范畴内就是计划、组织、指挥、控制等管理职能的运用过程。^①

(二) 危险物品管理的概念

危险物品管理是一个系统管理工程,其涉及的部门较多,范围也较广,内容既包括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还包括危险物品从业单位的自我管理。危险物品管理从管理的主体来分,可以分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主体和单位自我管理主体。在政府有关部门监督管理主体中又包括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经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或组织(如民航、铁路、邮政等企、事业单位,经法律、法规的授权也可以成为危险物品监督管理的主体)。危险物品较广的范围决定了危险物品管理主体中,涉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也较多,主要包括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等。

本书所说的危险物品管理是以公安机关为主体的管理,它不同于从业单位的自我管理,也有别于政府其他行政部门的管理。因此,所谓危险物品管理,是指公安机关为保障危险物品的安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和销毁等环节实施的审批发证、登记注册、监督指导、安全检查和事故查处等一系列治安行政管理活动。危险物品管理是治安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属于公安学中治安学学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危险物品管理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是管理措施的强制性。这里所说的强制,是指管理主体为了保障危险物品管理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迫使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相对人或组织履行义务,或者出于维护社会秩序或保护公民人身健康、安全的需要,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采取预防、制止或控制措施的行为。

二是管理内容的广泛性和复杂性。危险物品管理内容的广泛性和复杂性是由其管理范围和对象所决定的:一方面,纳入危险物品管理的物品种类繁多、范围广,不仅涉及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还涉及管制器具、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等。另一方面,危险物品管理不仅仅是对物品本身的管理,还涉及与危险物品有关的人、地、行为、组织等。

^① 周三多,陈传明,鲁明泓编著.管理学——原理与方法[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

三是管理过程的全程性。危险物品管理是对危险物品从生产到消亡的全过程管理，即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和销毁等环节的全程性管理。

四是管理活动的社会性。危险物品管理内容较多、范围较广、情况也较为复杂，关系到国家、企业和群众的切身利益。因此，除了政府有关部门和从业单位对危险物品实施管理之外，还必须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管理。

三、危险物品管理的范围

危险物品管理的范围，即列入管理的危险物品种类，是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公共安全的需要，通过立法的形式确定的。《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按危险货物具有的危险性或最主要的危险性分为以下9个类别：爆炸品，易燃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根据《人民警察法》第6条之规定，危险物品应包括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物品。同时，由于弩具有枪支、管制刀具的部分功能和特性，如不严格控制和管理，极易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危害公共安全。1999年9月28日，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明确将“弩”规定为危险物品。

因此，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目前公安机关和政府有关部门列入管理的危险物品主要有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几类。

（一）枪支弹药

根据1996年10月1日起实施、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以下简称《枪支管理法》）第46条之规定：“本法所指的枪支，是指以火药或者压缩气体等为动力，利用管状器具发射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足以致人伤亡或者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

除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装备枪支的管理适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外，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其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枪支弹药包括各种公务用枪、民用枪支、各种非制式枪支、枪支的主要零部件以及枪支所配用的弹药。同时，《枪支管理法》明确规定，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二）管制器具

1983年3月12日公安部发布的《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对管制刀具的范围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其第2条规定：“本规定所管制的刀具是：匕首、三棱刀（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以及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2006年3月1日开始施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法》首次启用了管制器具这个法律名词，并且明确把弩列为一种管制器具进行管理，因此，管制器具包括管制刀具和弩。

2007年1月14日公安部下发的《管制刀具认定标准》，更进一步对管制刀具管理的范围作了明确界定：一是匕首（带有刀柄、刀格和血槽，刀尖角度小于60度的单刃、双刃或多刃尖刀）；二是三棱刮刀（具有三个刀刃的机械加工用刀具）；三是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

刀或跳刀（刀身展开或弹出后，可被刀柄内的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四是其他相类似的刀具（刀尖角度小于 60 度，刀身长度超过 150 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五是其他刀具（刀尖角度大于 60 度，刀身长度超过 220 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

（三）民用爆炸物品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2 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民用爆炸物品，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订、公布。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四）烟花爆竹

2006 年 1 月 21 日起实施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 2 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五）危险化学品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3 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明确指出，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其中，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剧毒化学品有专门的法律规定，所以公安机关在实际管理工作中把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剧毒化学品部分从中单独列出来，作单独一部分进行管理。

（六）剧毒化学品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制定，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规定：“剧毒化学品，是指具有剧烈急性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和天然毒素，还包括具有急性毒性易造成公共安全危害的化学品。”该目录中包括剧毒化学品条目 148 种。剧毒化学品的剧烈急性毒性判定界限为：急性毒性类别，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大鼠实验，经口 $LD_{50} \leq 5$ 毫克/千克，经皮 $LD_{50} \leq 50$ 毫克/千克，吸入（4h） $LC_{50} \leq 100$ 毫升/立方米（气体）或 0.5 毫克/升（蒸气）或 0.05 毫克/升（尘、雾）。经皮 LD_{50} 的实验数据，也可使用兔实验数据。

（七）放射性物品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放射性物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射线装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放射性废物、伴有产生 X 射线的电器产品、具有放射性能的核材料、军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

等。

以上七类就是目前列入公安机关危险物品管理的范围,当然,其范围的内容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危险物品应用范围和形势的变化,列入管理的危险物品种类和范围也将发生变化。

第二节 危险物品管理的法律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一) 法律

1. 《刑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自2011年5月1日起实施)。

2.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3月1日起实施,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3. 《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4. 《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四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4月24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会议修订,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订,自2013年6月29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